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发〔2015〕136号

关于加强环保行政审批事项 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

各区（园区）环保局，市局各处室、监察总队、中心站：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构建阳光、便民、高效的行政审批服务体制，现就加强我市环保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行政审批事项

（一）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

1. 根据市政府改革精神和属地监管原则，将昼夜及中高考特定时期施工噪声审批下放至各区（园区）环保局行使。

2. 根据国家、省分级审批规定和市综合改革精神，将部分市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下放至区（园区）行使，执行《关于印发〈环境管理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对接材料〉的通知》（宁环发〔2012〕149号）、《关于行政审批

权下放过程中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宁环办〔2012〕221号)、《关于河西新城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环发〔2012〕13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权限的通知》(宁环办〔2014〕187号)和《关于实施环境管理与工商登记联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宁环办〔2014〕237号)规定。

(二) 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

目前市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共7项,分别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排放污染物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转移许可;辐射安全许可;环保治理设施拆除或闲置。

(三) 承接的行政审批权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57号)规定,下列项目环境保护审批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暂由市局审批:由省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由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的项目。

二、依法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环保部门职能转变,重心下移。根据环保部、省环保厅最新规定和市委市政府要求,进一步取消和下放环保行政审批事项。对法律法规有明确审批层级规定的,不得随意下放。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继续审

批或者委托下级单位、其他组织进行办理，不得拆分、合并、重组或者以新的名义进行变相审批。

三、规范行政审批服务

（一）公开标准。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对行政审批事项涉及的申报材料、程序要求、审批时限等标准和规定，及时梳理、修订，并向社会公开，方便行政相对人申请，接受社会监督。

（二）规范审批。按照环保法规规定，细化办理流程，明确审查环节、审查内容、审查标准等，严格执行法定审批程序和时限要求，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不得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对承接上级环保部门放权审批事项，要做好承接能力建设，确保承接到位，不发生越位和缺位现象。对下放区（园区）审批事项，市局各相关处室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放得下接得好。

（三）完善窗口。加强市区政务大厅环保窗口能力建设，推进网上申报、并联审批等工作。健全环保窗口规章制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强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在推进简政放权、减少审批层级的同时，要坚持“放管结合”，明确事中事后监管内容，落实监管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市、区联动，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确保监管全覆盖。建立健全各级环保部门

内部环境管理、现场监察、监测“三位一体”的联动监管机制。明确职责边界,审批部门审批后应及时将相关审批信息交环境监察和监测部门跟踪监察、监测;环境监察和监测部门应按规定加强现场检查,对日常监察、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报备审批部门。建立例会制度,审批部门、监察、监测定期沟通信息研究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落实到位,确保环保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全过程受控。

(二) 加强日常监管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审批中,重点加强项目选址环境可行性、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行性和总量控制指标等审查;审批后,实行环境监察,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试生产前,现场检查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核查验收的条件,对环保设施开展验收监测(调查),重点核查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相符性。通过验收的,按污染源管理规定纳入日常监管;未通过验收的,按规定处理,及时督促落实整改。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审批中,严格执行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审批后,纳入区(园区)环保局属地监管,并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场检查记录表》要求,重点检查经营单位规范管理、守法经营、达标排放等情况,市局对危废经营单位进行巡查。

4. 危险废物转移许可: 审批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方案》、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表等要求,

重点审核拟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是否相符；审批后，市区环保部门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监察账号，通过系统对联单信息和转移记录进行查询。日常监管中，重点检查危险废物实际贮存、转移情况是否与网上报告内容相符等。

5. 辐射安全许可：审批中，由各区（园区）环保局现场核查，根据核查情况填报《辐射安全许可证申领现场核查意见表》并出具预审意见，报市环保局审批；审批后，由区（园区）环保局属地化日常监管，每年至少监督检查一次，并出具《南京市辐射环境现场监督检查表》。

6. 排放污染物许可：许可证办理中，重点核实建设项目是否通过环保验收（或试生产核准），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总量指标等；许可证发放后，应通过自动监控、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事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建立排污许可证管理档案，按规定对排污许可证实行年度审核。

7. 环保治理设施拆除或闲置许可：许可中，重点核查拆除或闲置原因，以及防治污染的设施拆除、闲置期间，排污单位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许可后，各级环保部门对排污单位实施现场监察和监测，查备环保治理设施拆除或闲置情况。

（三）严查违法行为。市、区（园区）环保部门应按照层级分工、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部门、本辖区内环保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及时发

现无证排污、非法转移危险废物以及建设项目未批先建、久拖不验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一律查处。完善信息通报、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确保案件查处件件有落实。建立健全企业诚信档案,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信用体系,并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四) 加强能力建设。按照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要求,加强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对市局下放或委托的行政审批事项,市局相关职能处室制定培训方案,开展业务培训。建立联系人制度,分片区专人跟踪做好业务指导和监督。各区(园区)环保部门要主动与上级对接,确保监管到位。

五、完善责任追究机制

为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区(园区)环保部门完善内部机制,转变职能、提升效能、落实责任。强化行政问责,重点查处乱作为、不作为和懒作为等现象,确保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以及改革后各项监管措施落实到位。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9月28日印发
